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上訴狀(移送機關提起上訴)

案號及股別：(懲戒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上訴人  
(即移送機關)  
代表人○○○

設：  
郵遞區號：  
住：同上

被上訴人 ○○○  
(即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  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  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 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  
生日：  
服務機關/職務：  
戶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  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上訴人不服懲戒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：

上訴聲明

- 一、 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 請求作成被上訴人應受懲戒之裁判。

上訴理由

- 一、公務員懲戒法第 66 條規定：「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 一、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。 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。三、懲戒法庭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、代理或代表。五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。」
- 二、……（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）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一、關於上訴的聲明，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

變更的聲明。

二、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果沒有表明，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。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，可以直接駁回上訴。